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在海寧市政府支持下對海寧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進行投資、建設和運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34,000,000元和人民幣156,000,000元。

根據合資協議：

- 1) 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在海寧市範圍內設立項目公司，本公司出資比例佔60%；
- 2) 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60%)在項目公司需要融資時為項目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項目公司的總投資額(包括出資)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按此計算，擔保及本公司的出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80,000,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有關本公司提供擔保結合出資義務可能應付的總額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或以上超逾5%但所有有關百分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與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簽署了《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與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簽署《海寧市綠能環保項目(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在海寧市政府支持下對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進行投資、建設和運營。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在項目公司需要融資時為項目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惟須按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規限。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設立項目公司：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在海寧市範圍內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在海寧市政府支持下對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進行投資、建設和運營。
-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34,000,000元，出資比例為60%。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156,000,000元，出資比例為40%。
- 出資時間：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按照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於取得工商營業執照後20天內將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匯入項目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基本賬戶，180天內再次將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匯入項目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基本賬戶，其餘認繳的資本金根據工程進度在360天內足額繳納。
- 擔保：項目公司經營期間內，在項目公司需要融資時，按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60%)為項目公司融資提供總額(包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780,000,000元的擔保(以項目公司總投資額(包括出資)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60%計算)。項目公司的投資總額(包括出資金額)由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可行性報告協定。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有關的出資義務。如需要，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有關擔保的義務。

- 項目公司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項目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長一名，由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和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董事長亦是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項目公司監事會： 項目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委派1名，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委派1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項目公司管理人員： 項目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5名。其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3名，財務總監1名，本公司可提名3名高級管理人員，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提名2名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生產副總經理、行政人事副總理由本公司提名人員擔任，監督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人員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簽署本協議是落實《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具體舉措，有利於海寧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的實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包括出資及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有關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給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水務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是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包括經幹化的市政污泥和一般工業固廢)焚燒發電；自產電力、蒸汽、灰渣的銷售。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由於項目公司剛剛成立，目前尚未有項目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總資產和淨資產的相關財務數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提供擔保結合出資可能應付的總額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或以上超逾5%但所有有關百分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本公司和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向項目公司總共出資人民幣390,000,000元作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項目公司」	指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就項目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